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795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PHAM ANH TUAN (范英俊)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0739號、113年度偵字第24136號、113年度偵字第24156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認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PHAM ANH TUAN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陸月，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PHAM ANH TUAN於民國113年1月間，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哥」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下稱「本案詐欺集團」）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去向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詐騙手法」欄所示之時間、方式對陳俐伶、何沛儀、張佑璋、邱政豪、黃美嘉、陳毅玲、廖以仁、陳華燁（下稱陳俐伶等8人）施以詐術，致渠等均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匯款時間」欄所示之時間，匯出如附表「匯款金額」欄所示之款項至如附表「匯入帳戶」欄所示之帳戶，PHAM ANH TUAN復依詐欺

01 集團指示，於當日提款前至指定地點拿取上開「匯入帳戶」欄所  
02 示帳戶之金融卡，再於如附表「提領時間」欄所示之時間，在如  
03 附表「提領地點」欄所示之地點，提領如附表「提領金額」欄所  
04 示之款項後，將金融卡及提領所得之款項上繳本案詐欺集團不詳  
05 成員，藉此創造資金軌跡之斷點，而以此迂迴層轉之方式掩飾、  
06 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與所在。

## 07 理 由

08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PHAM ANH TUAN於警詢、偵查及於本院  
09 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附表所示被害人陳俐伶、何沛  
10 儀、張佑璋、邱政豪、黃美嘉、陳毅玲、廖以仁、陳華燁於  
11 警詢中之證述；證人NGUYEN NHU MEN、TRAN QUANG TRUONG  
12 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相符，且有陳俐伶、何沛儀、張佑璋、  
13 邱政豪、黃美嘉、陳毅玲、廖以仁、陳華燁提供之轉帳交易  
14 截圖；陳俐伶等8人報案時員警製作之陳報單、受(處)理案  
15 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  
16 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  
17 聯防機制通報單等資料；陳俐伶、張佑璋、邱政豪、黃美  
18 嘉、陳毅玲、廖以仁、陳華燁分別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19 之對話紀錄截圖；如附表所示帳戶之交易紀錄、提款監視器  
20 畫面暨截圖、路口及提款地點監視器影像截圖、翻拍照片等  
21 件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為  
22 本案認定事實之基礎。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  
23 予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 24 二、論罪科刑

### 25 (一)新舊法比較：

26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27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28 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時  
29 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  
30 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  
31 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輕重

01 之，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  
02 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03 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  
04 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  
05 重、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  
06 「分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  
07 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  
08 法定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  
09 處斷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  
10 自不受影響。於依刑法第2條第1項、第33條規定判斷最有利  
11 於行為人之法律時，除應視各罪之原有法定本刑外，尚應審  
12 酌「分則」性質之加重或減免事由；然不宜將屬「總則」性  
13 質之加重或減免事由，列為參考因素，否則於遇有多重屬  
14 「總則」性質之加重或減免事由時，其適用先後順序決定，  
15 勢將會是一項浩大艱鉅工程，治絲益棼，不如先依法定本刑  
16 之輕重判斷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後，再視個案不同情節，  
17 逐一審視屬「總則」性質之各項加重或減免事由，分別擇最  
18 有利於行為人規定辦理。再按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  
19 則，係源自本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  
20 律修正而為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  
21 體適用之原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  
22 文，始有其適用。但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  
23 分再一併為比較，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於法規  
24 競合之例，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  
25 處，有關不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  
26 分構成而為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  
27 特別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  
28 援引上開新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  
29 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  
30 餘地」之可言。此為受本院刑事庭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  
31 第4243號裁定拘束之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先例

01 所統一之見解（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605號判決意旨  
02 參照）。

03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業於民國113年7  
04 月31日修正公布，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並條次變更為  
05 同法第19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  
06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7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  
08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  
09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10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11 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  
12 未達1億元，相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  
13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  
14 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最重主刑之  
15 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  
16 期徒刑7年，本件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適用  
17 行為後最有利於被告之新法。至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  
1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  
19 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  
20 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  
21 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附  
22 此敘明。

23 3.被告行為後，新增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該條例於113  
24 年7月31日公布，並於113年8月2日施行，該條例第43條規  
25 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6 益達新臺幣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27 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8 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9 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第44條第1、2、3項規定：「犯  
30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  
31 條項規定加重其刑2分之1：一、並犯同條項第一款、第3款

01 或第4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  
02 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前項加重其刑，其最  
03 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  
04 犯第一項之罪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05 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係以詐欺金額或兼有其他行為態  
06 樣，而為加重其刑之規定，因被告本案犯行均未涉有詐欺犯  
07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所列加重其刑要件，自無庸  
08 為新舊法比較。

09 4.被告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3年7月31日  
10 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  
11 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12 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  
13 3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4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15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6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足  
17 見修正後之規定增加自白減輕其刑之要件限制，經比較新舊  
18 法結果，上開修正後規定並無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  
19 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0 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21 (二)核被告就本案附表編號1至8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  
22 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23 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24 (三)被告所屬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附表所示被害人陳俐伶、何沛  
25 儀、張佑璋、邱政豪、陳毅玲、廖以仁、陳華燁施以詐術，  
26 使被害人陳俐伶、陳毅玲、廖以仁、陳華燁陷於錯誤而多次  
27 匯款至附表所示帳戶內；及被告多次提領如附表所示被害人  
28 陳俐伶、何沛儀、張佑璋、邱政豪、陳毅玲、廖以仁、陳華  
29 燁匯入指定帳戶內款項之行為，就同一被害人而言，乃基於  
30 詐欺取得同一被害人受騙款項之單一犯意，在密切接近之時  
31 間、地點所為，侵害同一法益，各該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

01 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是在刑法評價上應  
02 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  
03 合理，各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04 (四)被告各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  
05 洗錢罪，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各從  
06 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07 (五)被告與事實欄所載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  
08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9 (六)被告所犯如附表所示8罪間，侵害不同人財產法益，犯意各  
10 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1 (七)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自白洗錢犯行，是其就本案所犯  
12 關於一般洗錢罪部分，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  
13 輕其刑規定之適用。被告本件犯行雖均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  
14 同詐欺取財罪處斷，然就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此想像競合輕  
15 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量刑時仍將併予審酌（最高法院108  
16 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另被告並未自  
17 動繳交其犯罪所得，是本案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18 減刑事由之適用，附此敘明。

19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有謀生能力，竟不思以  
20 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反參與詐欺集團為本案犯行，擔任車手  
21 工作，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順利獲得贓款，侵害他人之財產  
22 法益，法紀觀念偏差，助長詐欺犯罪歪風，所為實屬不該；  
23 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並自白參與洗錢犯行，  
24 且被告犯罪情節相較於主要之籌劃者、主事者，顯然輕重有  
25 別；兼衡被告本案犯罪手段、對於法益所生危害、其於本院  
26 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經濟狀況（事涉個人隱私不予  
27 揭露，詳卷）、素行（詳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28 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再依  
29 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具體審酌被告本案整體犯  
30 罪過程之各罪關係，即數罪間時間、空間、法益之異同性、  
31 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

01 等情綜合判斷，就被告所犯各罪，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02 三、被告為外籍人士，原以移工之身分合法居留於我國工作，惟  
03 居留效期僅至112年9月6日止，其於本案犯行時已無合法居  
04 留身分，經被告於本院供承在卷，並有外僑居留資料查詢存  
05 卷可查。審酌被告來臺工作，本應遵守我國法律，卻在我國  
06 境內犯下前揭犯行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危害社會治  
07 安，若於刑之執行完畢後，仍容任其繼續留滯於本國，將使  
08 其四處流竄，對本國社會治安造成危險性，本院認被告自不  
09 宜繼續居留國內，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有驅逐出境之  
10 必要，爰依刑法第95條規定，併予諭知被告於刑之執行完畢  
11 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12 四、沒收：

13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  
14 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  
15 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  
16 項、同法第11條定有明文。查現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48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  
18 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犯詐欺犯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  
19 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  
20 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21 第1、2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  
22 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犯第19條或  
23 第20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  
24 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  
25 之。」，揆諸前開規定，就被告本案詐欺犯罪關於供犯罪所  
26 用之物，以及一般洗錢罪關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部  
27 分，自應優先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及洗錢防制  
28 法第25條第1、2項關於沒收之規定，至「本案詐欺犯罪供犯  
29 罪所用之物，以及一般洗錢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以  
30 外之物，則應回歸刑法關於沒收規定適用，合先敘明。

31 (二)本件如附表所示各被害人受騙匯入如附表所示帳戶之款項共

01 43萬1,178元，核屬被告本案洗錢之財物，原應依洗錢防制  
02 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然審酌前開款項業經上繳本  
03 案不詳詐欺集團成年成員，而被告於本案之分工角色為車  
04 手，上開款項非屬於被告實際掌控中，亦無管領、處分之權  
05 限，如依上開規定諭知沒收洗錢之財物，則有過苛之虞，爰  
06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7 (三)被告於審理時明確陳述其犯本案犯行報酬為2萬元等語，未  
08 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附表所示被害人陳俐伶等8人，應依  
09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  
10 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11 價額。

12 (五)至本案如附表所示帳戶之金融卡，固為被告犯詐欺犯罪所  
13 用，然審酌本案附表所示帳戶均業經警示，該等卡片已  
14 無法領取帳戶內金錢，而金融卡本身價值低微，認無刑法上  
15 之重要性，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17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胡詩英提起公訴，檢察官姚崇略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0 刑事第八庭 法官 丁亦慧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5 逕送上級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7 書記官 鄭仕暘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3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

10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11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 12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 13 收或追徵。
- 14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15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6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8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9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20 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表

23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提領地點	主文
1	陳俐伶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12日假冒臉書買家、「好賣家」客服，佯稱要進行金流驗證等情，致陳俐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3月12日 (1)19時3分許 (2)19時10分許	(1)49985元 (2)49983元 (起訴書誤載為49993，應予更正)	第一銀行 阮文鹿 000-00000000000	113年3月12日 (1)19時6分許 (2)19時8分許 (3)19時09分許 (4)19時16分許 (5)19時16分許 (6)19時18分許	(1)20000元 (2)20005元 (3)10005元 (4)20005元 (5)20005元 (6)9005元	高雄市○○區○○路000號(國泰世華明誠分行)	PHAM ANH TUAN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2	何沛儀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1日佯稱為網路買	113年4月1日 12時27分許	19123元	中華郵政 徐千懿	113年4月1日 (1)12時34分許 (2)12時35分許	(1)20005元 (2)20005元 (3)10005元	高雄市○○區○○路00號(臺灣銀行)	PHAM ANH TUAN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家、7-11 賣貨便 客服，伴稱要驗 證金流等情，致 何沛儀陷於錯誤 依指示匯款。			000-000000000000 000	(3)12時36分許		鳳山商工自動櫃員 機)	罪，處有期徒 刑壹年貳月。
3	張佑璋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 員於113年4月1日 伴稱為網路買 家、7-11 賣貨便 客服，伴稱要進 行認證等情，致 張佑璋陷於錯誤 依指示匯款。	113年4月1日 12時13分許	29985元	中華郵政 徐千懿 000-000000000000 000				PHAM ANH TUAN 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 刑壹年參月。
4	邱政豪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 員於113年3月19 日，假冒房屋出 租人員，謊稱如 欲看屋需先繳交 訂金等情，致邱 政豪陷於錯誤依 指示匯款。	113年3月19日 13時24分許	22000元	中華郵政 吳怡婷 000-000000000000 00	113年3月19日 (1)13時29分許 (2)13時30分許	(1)20005元 (2)2005元	高雄市○○區○○ 路00號(萊爾富- 高市大同店)	PHAM ANH TUAN 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 刑壹年參月。
5	黃美嘉 (不提 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 員於113年3月19 日，假冒貸款服 務人員，伴稱需 繳交公證金等 情，致黃美嘉陷 於錯誤依指示匯 款。	113年3月19日 13時34分許	15015 元 (起訴書 誤載為150 30，應予 更正)	中華郵政 吳怡婷 000-000000000000 00	113年3月19日 13時43分許	20005元 (其中5000 元為陳毅玲 遭詐欺匯入 之款項)	高雄市○○區○○ 路000號(統一超 商前金門市)	PHAM ANH TUAN 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 刑壹年貳月。
6	陳毅玲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 員於113年3月19 日，假冒買家、 7-11 賣貨便及 第一銀行客服 人員等，伴稱需 開通帳戶等情， 致陳毅玲陷於錯 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3月19日 (1)13時40分許 (2)13時53分許	49988元 15088元	中華郵政 吳怡婷 000-000000000000 00	113年3月19日 (1)13時43分許 (2)13時44分許 (3)13時45分許 (4)14時2分許	(1)20005元 (2)20005元 (3)4005元 (4)16005元		PHAM ANH TUAN 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 刑壹年肆月。
7	廖以仁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 員於113年3月21 日，假冒買家、 蝦皮客服，伴稱 需完成三大保障 等情，致廖以仁 陷於錯誤依指示 匯款。	113年3月21日 (1)16時38分許 (2)16時46分許	(1)49986元 (2)30056元	第一銀行 范文興 000-000000000000 000	113年3月21日 (1)16時45分許 (2)16時45分許 (3)16時46分許 (4)16時53分許 (5)16時53分許	(1)20005元 (2)20005元 (3)10005元 (4)20005元 (5)10005元	(1)-(3)高雄市○○ 區○○○路000 號(統一超商前 金門市) (4)(5)高雄市○○區 ○○○路00號 1樓(全家超商 高雄榮安門 市)	PHAM ANH TUAN 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 刑壹年肆月。
8	陳華輝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 員於113年3月21 日，假冒臉書買 家、7-11 賣貨便 客服伴稱需完成 認證等情，致陳 華輝陷於錯誤而 依指示匯款。	113年3月21日 (1)17時32分許 (2)17時34分許	(1)49983元 (2)49986元	華南銀行 TRANQUANGTRUNG 000-000000000000 000	113年3月21日 (1)17時34分許 (2)17時35分許 (3)17時36分許 (4)17時36分許 (5)17時38分許	(1)20005元 (2)20005元 (3)20005元 (4)20005元 (5)19005元	高雄市○○區○○ 路00號1樓(全家 超商高雄榮安門 市)	PHAM ANH TUAN 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 刑壹年肆月。